

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会议由龚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 25 人，实际出席 1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红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龚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龚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西东方亮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